

本草綱目



卷中03990

明·李时珍著

本草纲目

(校点本第二册)

人民卫生出版社

本草纲目

(校点本)

第二册

明·李时珍 著

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16开本 50号印张 4插页 550千字

1977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50,500

统一书号：14048·3482 定价：3.30元

出版说明

李时珍的《本草纲目》是一部系统总结我国劳动人民长期同疾病作斗争的经验经验的医药学巨著。

李时珍，字东壁，号濒湖（公元一五一八年——一五九三年），湖北蕲州人（今蕲春县），出身世医，是我国明代一位注重实践具有革新思想的杰出的医药学家。

李时珍生活在明嘉靖、万历年间。当时阶级斗争十分尖锐，农民不断起义，并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由于阶级斗争尖锐，儒法两条路线的斗争也更加激烈。反映到医药学领域中，一方面，是在封建统治阶级的扶植下，一帮儒医笃信天命，宣扬封建礼教，尊经复古；另一方面，有不少的医药家，接近人民群众，具有尊法反儒的思想，注重实践，主张「人定胜天」，不为古人旧说所束缚，敢于革新。李时珍，就是当时医药界一位著名的人物。

李时珍由于长期生活在人民群众中间，在数十年的医药实践中，亲自上山采药，向农民、猎户、渔民、樵夫、药农和铃医请教，积累和总结劳动人民同疾病作斗争的经验，并实地考察药用植物，解剖药用动物，采掘和炼制药用矿物，以毕生精力，写作三十多年，终于写成了这部著名的《本草纲目》。《本草纲目》全书约一百九十万字，共分五十二卷，收载药物一千八百九十二种。其中有三百七十四种是李时珍新增的，还有药方一万多个，插图一千多幅。《本草纲目》不但是药物学方面的一部杰出著作，而且对矿物学、化学、动植物学都有相当的贡献，它不仅促进了我国医药学的发展，而且对世界药物学的进展，也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本草纲目》这部杰出著作，由于贯穿着法家「人定胜天」和不断革新的进步思想，对当时迂儒方士为迎合腐朽没落封建统治阶级的欲望，妄图把医药学引向迷信邪道的思潮进行了有力地批判，所以从印行问世的开始，就受到统治阶级的压抑和扼杀。到了清代，更受尊儒医家的攻击，甚至提出要把《本草纲目》烧掉。后经民间辗转翻刻三十余次，才遍传全国。一六〇六年传入日本，不久，又先后译成拉丁、法、德、

英、俄等国文字，流传于各国。

李时珍的贡献，不仅在于改正了过去本草的错误，综合了大量的科学资料，提出了科学的药物分类法，写出了《本草纲目》这部医药学巨著，而更重要的是，由于他长期生活在人民群众中间，具有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和注重实践的治学方法，有力地批判了孔孟之道和当时主张尊经复古的反动思潮。如：李时珍针锋相对地提出：人可以「窥天地之奥而达造化之极」，相信人的力量能够控制自然，并使之服从人的需要。他在论述药物的升降性质时说：「酸咸无升，甘辛无降，寒无浮，热无沉，其性然也。而升者引之以咸寒，则沉而直达下焦；沉者引之以酒，则浮而上至颠顶」。并得出「是升降在物，亦在人也」的论断，表现了法家「人定胜天」的唯物主义进步思想，他还指出：月中并无所谓「桂树」、「嫦娥」之类，月面的形象实是「山河之影」，而「雨中落桂」也是一种自然现象，非「月中有桂也」。这是对天体的唯物主义的解释，也是对儒家「天命观」的有力批判；他反对「生而知之」和当时占统治地位的儒家理学所谓「近取诸身，百理皆具」的唯心主义思想，主张深入到客观事物当中去「穷究物理」，并认为「物理」是客观的，存在客观事物之中；他对当时盛行的方士邪术、迷信妄说进行了不懈的斗争，指出服金石长生之说是「方士流传而来」，结果「求生而丧生，可谓愚也」。李时珍在批判服食成仙邪说的同时，又科学地、有分析地对于丹药在医疗方面的作用给予了适当的肯定，他在书中收录了《抱朴子》炼丹的大量材料，并亲自进行了试验，用于临床治疗疾病，这表现了他坚持科学态度的战斗精神；他不为古人旧说所束缚，敢于纠正前人的错误，为了辨明陶弘景所记述的穿山甲（鲛鲤）「张甲诱蚁」的说法，他实地考察了穿山甲的活动，并亲自解剖，发现「其胃独大常吐舌诱蚁食之」，等等。

伟大领袖毛主席指出：「在中华民族的开化史上，……有许多伟大的思想家、科学家、发明家、政治家、军事家、文学家和艺术家」。李时珍就是其中的一个伟大的科学家。

但是，由于李时珍生活在十六世纪我国的封建社会，他的思想不能不受到当时历史的和阶级的局限。所以，反映在《本草纲目》这部著作中，有些论述是幼稚的、唯心的，甚至有的是封建迷信、荒诞落后的东西。例如：他一方面批判了古人关于草子变鱼、马精入地变锁阳等类似生物自生的说法；另一方面却又相信

烂灰为蝇、腐草为萤、雀入大水为蛤等荒诞之说。他反对方士服食等迷信邪说，却又记述了「古镜和古剑，若有神明，故能辟邪魅忤恶」等无稽之谈。他在药物分类方面，设有「人部」，把「人魄」以及「天灵盖」等当药用也是不科学的。又如：书中收集的「天子藉田三推犁下土」治「人官不惧」，「寡妇床头尘土」治「耳上月蚀疮」，兔肉「妊娠不可食，令子缺唇」等，完全是迷信荒诞不科学的。

毛主席教导我们：「中国的长期封建社会中，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清理古代文化的发展过程，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是发展民族新文化提高民族自信心的必要条件；但是决不能无批判地兼收并蓄。」我们一定要遵照毛主席的教导，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批判精神，来认识李时珍及其《本草纲目》的局限性。对《本草纲目》这部宝贵医药学著作，批判地加以继承，吸收其精华，剔除其糟粕，为今天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本草纲目》一书，历代版本甚多，此次重印是采用刊印较早的一六〇三年（明万历三十一年）夏良心刻的「江西本」为蓝本，旁校各本进行校勘排印。由于全书字数较多，为了方便读者查阅，本书分作四册出版。

由于我们学习马列主义、毛主席著作不够，路线觉悟不高，在出版工作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批评，以便我们改进和提高。

人民卫生出版社

一九七五年九月

校点说明

李时珍是我国明代杰出的医药学家，所著《本草纲目》是祖国医药学宝库中极为珍贵的科学遗产。本书自明代刊行后，三百八十多年来，在国内已经重版了二、三十次。最早的版本，是在一五九〇年王世贞作序以后，至一五九六年李建元进疏以前，由胡承龙刻的金陵本。疏中说：「甫及刻成，忽值数尽」。可见是书的刻成，约在著者去世的一五九三年前后。其次是一六〇三年夏良心序刊的江西本。它改正了金陵本的一些错误，同时也有金陵本不错而改错了的。再次是一六〇六年董其昌序的湖北本，它和以后如梅墅烟萝阁等各种明清刻本，大都是以江西本为底本翻刻的，一般改动不大。直到一八八五年合肥张绍棠味古斋重校刊本，才作了较大的变动，并抽换了几百幅图，他改对和改错之处都显著增加。以后各种石印、排印，以至一九五七年本社的影印本，一般都是以张本为底本了。总的说来，历代由于抄写、刻板、校订、覆刊所发生的错误，数以千计，这就严重地影响了本书的质量。

还有本书自身也存在一些错误，例如：

卷十二萎蕤条云：「初虞世治身体痲痹斑驳有女萎膏」。「初虞世」三字，在大观及政和本草卷六女萎萎蕤条原作「古今录验」。这可能是在著者的记忆中，有初虞世撰古今录验养生必用方一书，遂将「古今录验」改为「初虞世」（他处有时在「古今录验」上加「初虞世」三字）。但女萎膏见于外台卷十五，引自古今录验。初虞世为宋人，不当为唐人所称引。故外台所引，自是唐·甄立言所撰之古今录验方。这是属于著者的误记。

卷十六有「蚕茧草」和「蛇茧草」两条。大观及政和本草卷九「蚕茧草」作「蚕蔴草」。「蔴」是「网」的异体字。「蚕蔴草」在政和本草的总目和分目中，都同作「蚕网草」。大观及政和本草卷十

一·五毒草条云：「又别有蚕罔草」。「罔」仍为「网」的另一异体字，这就证明「蚕茧草」应作「蚕网草」。又大观及政和本草卷十「蛇茧草」作「蛇芮草」。「芮」是「茵」的误字。卷十一·五毒草条云：「一名蛇罔」。则证明「蛇茧草」应作「蛇网草」。这是属于著者的误认。

卷十八营实墙藤条附治箭刺入肉方，著者误以说症状之「鼠扑」为内服药，又误以内服之「蔷薇灰末」为外用药（详见彼条校记）。这是属于著者的误解。

卷五地浆条，著者引罗天益卫生宝鉴云：「土曰静顺」。罗书卷十六作「土平曰静顺」。但素问·五常政大论云：「土平曰备化，水平曰静顺」。罗氏错引，李氏未改。这是属于著者的沿误。

书中类似这样的错误还多。但对于一部如此庞大的著作来说，也是难免的，不足为奇的。遵照伟大领袖毛主席关于「**中国医药学是一个伟大的宝库，应当努力发掘，加以提高**」的指示和「**古为今用**」的方针，本社这次排印本书时，作了比较仔细的校勘，以期提高质量。现将选用底本、主要参考书和校勘方法，说明如下：

一、本书采用一六〇三年由夏良心、张鼎思序刊的江西初刻本作为底本。

二、主要参考书：

（一）经史证类备急本草（现存大观本及政和本），宋·唐慎微著。这是纲目以前内容最完备的一部本草。因此，作为这次校勘的主要参考书。

（二）千金翼方，唐·孙思邈著。它完全转载了唐·新修本草的正文（新修本草现已只存残卷），故也是一部主要参考书。

（三）梁·陶弘景所著本草经集注，现只存序录部分的敦煌残卷。在校勘本书序例时，有参考价值。

(四) 另外，一九五七年本社影印张绍棠本时，曾与金陵本校勘出若干条不同之处，此亦作为重要参考。

三、校勘方法：

(一) 著者在引用它书时，大都不是抄录原文，而是经过一番化裁的，有时甚至综合二、三家之说为一，和原文有很大的出入，这是当时一般的习惯。这次校勘，对于凡经著者变化剪裁而实质上没有重要差别的，一律不动，不加校记，避免繁琐考证。但对其中与原意不合及影响医疗的地方，便作更改，并加校记，说明原作什么，以及或衍或脱，今据何书何卷加以改正，以及或删除或补，以便读者查对。如有义可两存，难作定论的，就不予改动，只加校记。还有少数错处，一时找不到书籍校勘或查对不出的，就注明存疑待考。

(二) 书中还有须待研究的地方。如著者有意将大观及政和本草卷十一之「毛茛」改为「毛茛」，以致现代植物学中列有「毛茛」一科。但本书卷十七毛茛条所引各种资料，都只能证明是「毛茛」而不是「毛茛」，详见彼条校记。对于这样的问题，都予提出，加具校记，以便读者作进一步的研讨。

(三) 书中凡加校记之处，均用「脚注序号」标出，而将校记附于页末。

(四) 书中各种异体字和笔划有差错残缺的，就直接改正，不加校记。

(五) 书中所用书名，多系简称。同样的名称，如吴普之类，有时作人名，有时又作书名，情况复杂。为了统一起见，一律不加书名号。

(六) 本书原有几条张实之（应是在卷首作序的张鼎思）的按语，如说「礞」、「蚬」等字原来的写法不正之类。因现用标准字体排印，已不再成为问题。其余也都没有参考价值，只好一并删除。

(七) 校勘的范围，以采用的江西初刻本为限。其它各本（包括金陵本）的错落衍误，概不涉及。

这次校点，虽然作了一些努力，但限于校者的水平，错漏之处一定不少。热望读者指正，以便今后改进。

《本草纲目》校点小组

一九七五年三月

本草纲目第二册附图

明·李时珍编辑

草部山草类上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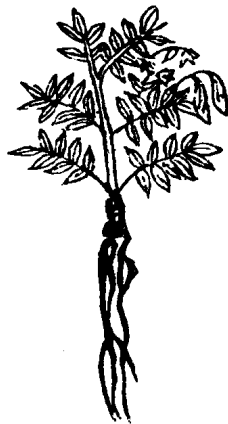
甘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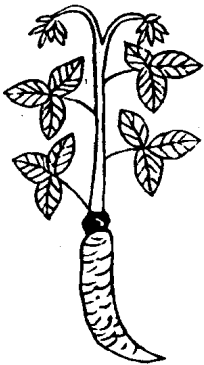
沙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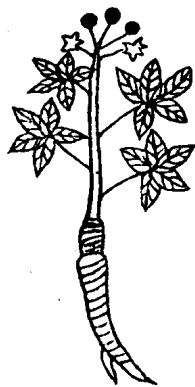
黄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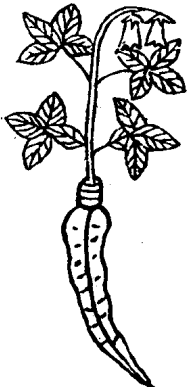
茺菀



人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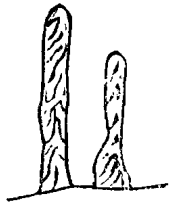
桔梗



术 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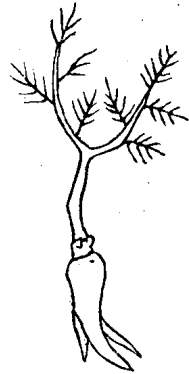
阳 锁



母 知



松 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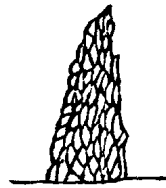
脊 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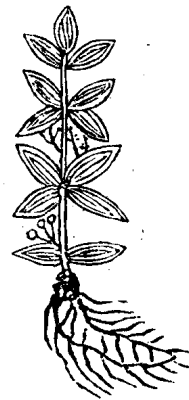
麻天箭赤



蓉 苁 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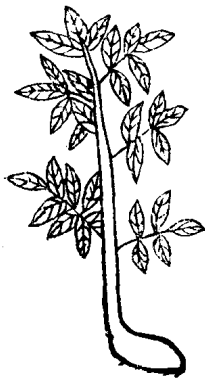
精 黄



众 贯



术 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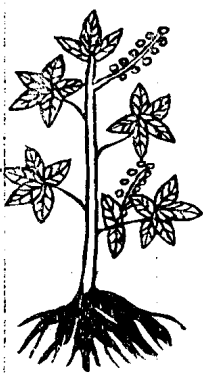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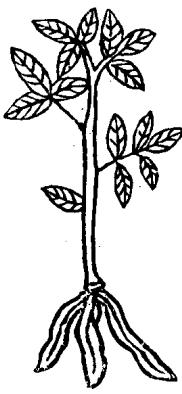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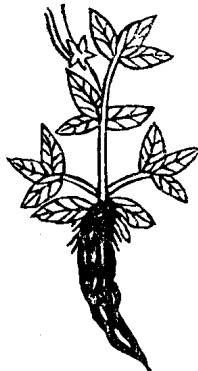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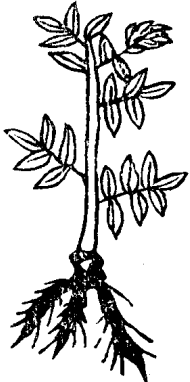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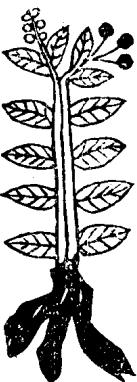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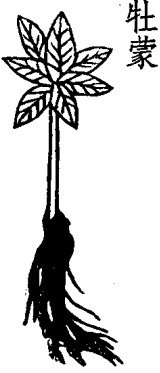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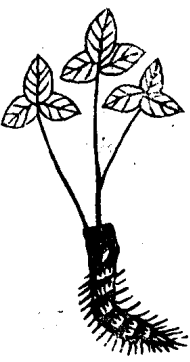


当 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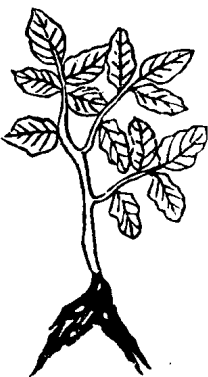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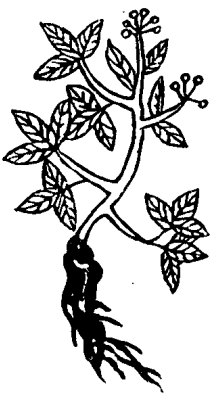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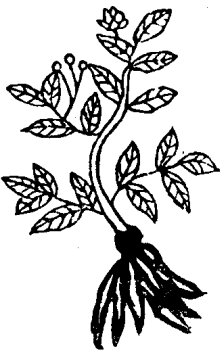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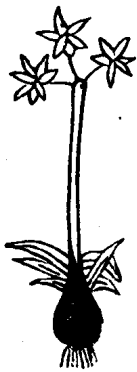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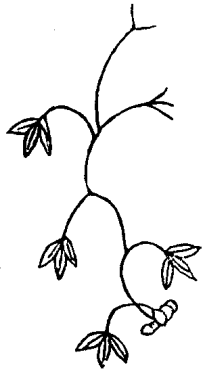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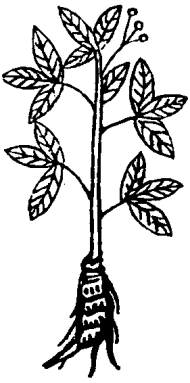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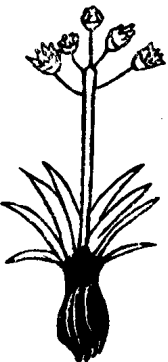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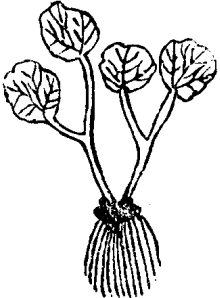
蕤 萎



紫 草 	丹 参 	仙 茅 	巴戟天 
白 头 翁 	紫 参 	玄 参 	远 志 小草 
白 及 	王 孙 牡蒙 	地 榆 	淫 羊 藿 

芩 秦 	連 黃 	草部山草類下附圖	七 三 
胡柴葉韭 	連 黃 胡 		
胡柴葉竹 	芩 黃 		

母 贝 	参 苦 	归 当 土 	胡 前 
姑 慈 山 	皮 鲜 白 	草 管 都 	风 防 
蒜 石 	索 胡 延 	麻 升 	活 独 羌  独活大而节疏

徐 长 卿 	杜 衡 	芒 	水 仙 
白 微 	及 己 	龙 胆 	白 茅 
前 白 	鬼 督 邮 	细 辛 	地 筋 菖 茅 

归 当



草部芳草类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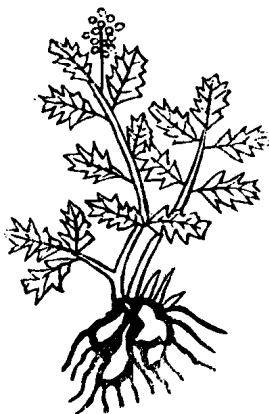
牛 金 紫



根 砂 朱



羌 靡 劳 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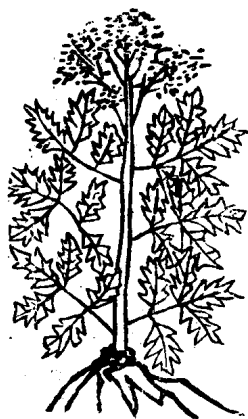
参 拳



雷 虺 辟



床 蛇



草 线 铁



罗 地 锦

